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衢州东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1

##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

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并摘牌，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、以及前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安排，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（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章第六条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42,917,069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,842,917,069 元。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24,470,671 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,924,470,671 元。
2	第三章第二十条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842,917,069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842,917,069 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924,470,671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924,470,671 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